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5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　　告　蔡宜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游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9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7日17時31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下同）復興路往民權路之方向行駛，並行駛於外側車道，於同日17時31分許行經復興路與中正路口（下稱系爭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繼續直行，而與當時行左轉彎，由伊所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賴彥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17,900元（含工資10,800元、烤漆15,700元、零件91,400元），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保險代位權。伊主張賴彥均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自負7成肇事責任，且零件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10,692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認為自己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肇事機車行經系爭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交通事故等情，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調系爭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測繪紀錄表（草圖）、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6至28頁背面），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然依系爭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明確記載被告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行為為可能之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14頁），且依現場照片，系爭地點為視野清晰、無遮蔽物之大型路口，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被告應可事先察覺系爭車輛行左轉彎，進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是被告上開所辯，應不足採。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如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維修之工資為10,800元、烤漆費用15,700元、零件費用為91,400元，有修理單、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至7頁、第9頁背面至第10頁），堪信為真；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6年3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頁），系爭車輛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4年4月27日止，已使用逾4年，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9,140元（計算式：91,400×10%），加計上述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5,640元（計算式：10,800＋15,700＋9,140）。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依系爭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賴彥均駕駛系爭車輛轉彎未禮讓直行車，亦為可能之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14頁）是賴彥均之行為為與有過失，原告取得保險代位權後，亦應承擔其與有過失之責。本院審酌當時系爭車輛為轉彎車，肇事機車則為直行車，故賴彥均之駕駛行為應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責；被告騎乘肇事機車之行為則為肇事次因，應負30％肇責，是被告之賠償金額，應減輕為10,692元（計算式：35,640×30％＝10,692），是原告本件主張，應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9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500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